

**重庆主城港区鸡冠石作业区
纳溪沟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散货泊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4月23日，重庆维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重庆维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码头会议室召开了“重庆主城港区鸡冠石作业区纳溪沟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散货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维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调查单位）。验收组成员通过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主城港区鸡冠石作业区纳溪沟码头位于朝天门下游13km的长江南岸（右岸）南岸区鸡冠石镇纳溪沟，项目占用水域长度为440m，总吞吐量为130万吨/年，运输货物主要为重件、水泥、钢材、化肥、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等，没有危险化学品货物。拟建设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件杂泊位2个，吞吐量分别为25万t/a、35万t/a，3000吨级散货泊位1个，吞吐量为70万t/a。

陆域布置：纳溪沟码头工程陆域分为四级平台布置，一级平台标高172~183m，宽15m，为中低水位时运输通道；二级平台标高183m，宽55m，主要布置两个件杂堆场、两个散货堆场；三级平台高程190m，宽约40m，主要布置两个仓库、两个件杂堆场；四级平台高193m，宽45m，主要布置6个件杂堆场、综合楼、生活辅助建筑及停车场等。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建设3000吨级进口散货泊位1个，配套设置水泥趸船、建筑砂石料趸船各1个，散货通过趸船装卸设备卸载至汽车直接外运出港。建设地泵、综合楼、食堂等辅助工程及供水、供电设施。设计吞吐量70万t/a，进口货物种类为水泥、建筑砂石料，项目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散货泊位建成试运营。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0.94%。

二、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生态影响

纳溪沟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散货泊位）位于重庆主城港区鸡冠石作业区，位于长江

岸坡地带。工程所在范围占地主要类型为消落带荒坡地、无耕地（旱田）和居住用地。区域内主要植被类型为消落带稀疏灌草丛、以及稀疏灌草丛、河漫滩草甸。由于码头原有用地已受到较强的人工干扰，因此近年来无大类型野生动物出没。工程所在区域陆生动物主要类型为啮齿类以及食虫类小型兽类。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1、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的工程建设活动对植被的剥离和清除，造成工程区域水土流失以及小型动物栖息地面积的缩小。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庆维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陆域填方四周设置临时挡护墙，并在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沟；设立装土编制袋挡墙及排洪沟；

②场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加强了边坡、房屋周围、道路两侧、空地等处的绿化设施，减轻了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③合理调配土石方，并采用移挖作填方式减少了临时堆方用地。

④建设过程中注重环境管理，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施工期间未发生乱砍乱伐树木的事件。

2、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重庆主城区鸡冠石作业区纳溪沟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散货泊位）所在江段无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无鱼类产卵场、养殖场、越冬场分布，仅下游2.4km处有一处鱼类索饵场。工程码头建设和运营不会阻断鱼类洄游通道，对鱼类洄游活动影响很小，且离下游索饵场距离较远。因此本工程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威胁到所处水域鱼类生存。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庆维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加强环境管理，无施工人员捕捞鱼类的事件发生。

②水下施工设置围堰，围堰内弃土由施工船只运送至岸上，脱水后用于回填。不采取水下爆破，避开雨季施工，未发生施工“三废”排入长江的事故，减少了对施工期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

③加强运营管理，制定规章制度，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及杜绝危化品进入长江，船舶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向江中丢弃。

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散货的装卸作业。

根据实地调查及收集有关资料，长江鸡冠石段水质基本满足 III 类水域功能要求，本项目建成并未对其所在河段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结合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现场踏勘情况，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重庆主城区鸡冠石作业区纳溪沟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散货泊位）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满足验收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的开挖、平整、混泥土养护以及砼体制备、钻孔泥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在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在项目的码头过程中，降雨冲刷及江水淘刷也可能使部分土料进入长江，造成一定区域的悬浮物浓度有所增加。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工程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不外排。流动机械设固定冲洗场地，冲洗水集中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②施工人员依托陆域后侧居民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③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及建筑挡土墙，将场地汇水收集至沉沙池沉淀后回用。

④水下施工不采用水下爆破，并设置围堰，围堰内弃土用船只运送至岸上，用布袋脱水，泥沙用做回填土方。项目不采取疏浚施工，减少 SS 污染。

运营期，项目陆域场地采取雨污分流制。码头入口设置截流沟，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工程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地磅房前设置车辆进出港冲洗池，冲洗废水、场地初期雨水从地磅北侧边沟排入码头北侧二级沉淀池。堆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沉淀后排放。

②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边沟。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15m³/d，处理工艺为 A/O+过滤。经检测，排放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 排放量为 0.219t/a，小于 0.824t/a，COD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及公众参与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试运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三）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废气和施工、运输、堆存期间产生的粉尘和烟尘污染。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有：

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了优质施工机械，施工机械、车辆定期保养，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布局。

推广湿式作业方式，施工场地及时洒水，对产尘点及时清扫和洒水。陆域形成后进行了铺装硬化、绿化，有效减少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场地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进出口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驶出工地。

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了遮挡、洒水；临时堆场周边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泥浆池，泥浆不外流，废泥脱水后用密闭罐车外运。

粉尘物料密闭运输，控制车速；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禁鸣，未发生超高、超载运输现象。

运输道路禁止带泥车辆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沉砂池；

运营期：运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装卸作业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本工程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散货装卸作业区

水泥采用全封闭螺旋式卸料机进行卸料，落料点设置伸缩溜筒，尽量降低落料点高度，并设置扬尘收集系统；后接空气过滤设备，废气经过滤后达标排放。散货装卸作业区配备2台移动式水雾炮机，在装卸建筑砂石料时进行喷淋洒水。

（2）陆域粉尘防治措施

对港区非硬化地面、边坡等地进行了绿化。码头进出口地磅前方设置车辆冲洗水池，散货运输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码头；定时清扫港区粉尘、浮土，晴天洒水，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3）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注重流动机械、车辆的保养和维护，有效减少燃料不完全燃烧导致的尾气污染。

（4）采用电和天然气罐等清洁能源，设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经检测废气过滤设施出口颗粒物、场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及公众参与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防治了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试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四)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打桩噪声、搅拌机、吊车等机械噪声,推土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半流动性施工机械噪声,源强约 52.2~85dB(A)。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使用高效低噪的施工机具,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场地管理条例。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及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控制夜间施工和运输。

(3)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远离居民点安置,尽量放置在靠近长江一侧,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 控制劳动时间,对有关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运营期港区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机械设备及货物运输车辆,固定噪声源有抓斗式起重机、全封闭螺旋式卸料机等,流动噪声源为运输汽车等。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本工程在运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装卸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性能,减少厂界噪声污染;

(2) 车辆在驶入港区范围后尽量较少鸣笛,在弹广路不得鸣笛;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路段时限速禁鸣。

经检测,本工程在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本次竣工验收公众参与调查及相关部门了解,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建筑材料包装外壳等。

工程临时土石方在码头后侧集中堆放，并设置拦挡、排水措施，经场地内部平衡后无弃方产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装卸作业散落的砂石料及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粉尘、设备废机油等，码头机械修理依附近场镇进行维护保养，不设机修间。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散落砂石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粉尘当做产品外售。润滑油暂存间设置于地磅房，面积10m²，采取了“三防”措施。

结合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现场踏勘情况，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六）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进港船舶管理、检查，严禁船舶在非正常状态和大雨、大雾等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下出港；(2) 加强港区设备管理维护，定期检查；安排专人、专用船只作为应急救援；(3) 加强管理培训，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水平。

重庆维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设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1人。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没有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满足验收要求。

三、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走访咨询、发放调查表调查和现场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所在地区及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总体上是满意的，无反对意见，认为该项目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对已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满意，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四、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验收组的现场检查，“重庆主城港区鸡冠石作业区纳溪沟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散货泊位）”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在审阅相关资料、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需按照验收工作组意见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整改建议

加强对作业区域的清扫抑尘，完善防尘管理措施。